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 问询问题 2.1 .....	5
二、 问询问题 2.2 .....	20
三、 问询问题 3 .....	24
四、 问询问题 4 .....	29
五、 问询问题 11.2 .....	34
六、 问询问题 12.4 .....	52
七、 问询问题 17 .....	60
八、 问询问题 26.3 .....	80
九、 问询问题 26.4 .....	84
第三节 签署页 .....	8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引言

### 一、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 问询问题 2.1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起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六次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2015 年 2 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3)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2019 年 9 月,经证监会审核同意及股转系统备案,发行人向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陆卫东、张凤银、陶森、许文泽、桑会庆合计发行普通股 1,034.7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其中,以审议该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5 日)为基准,桑会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其余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SGZ950）。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桑康乔持有，桑康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弟弟。

截至目前，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92），于2018年1月2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20），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 陆卫东，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平房商务会馆



	D 座二层 207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研发与批发；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1803.HK）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SGZ949）。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为胡野碧持有。胡野碧，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

(5) 张凤银，女，194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许文泽，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陶森，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2015 年 2 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3)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4)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2015 年 2 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总共进行六次增资，历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发行人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3	2015年2月，第三次增资	定向发行	22.5	引入股转系统做市商，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与做市商协商后确定价格
4	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发行人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
5	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元/股（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5,399.15万元转增53,991,500股）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本规模和经营状况，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增加股票流动性，充实股本
6	2019年9月，第六次增资	定向发行	25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2）2015年2月增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75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2.5元，募集资金16,8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剩余16,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398.3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250.00	5,625.00	250.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500.00	11,250.00	500.00
合计		—	<b>750.00</b>	<b>16,875.00</b>	<b>750.00</b>

本次发行的对象是经股转系统备案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人本次

增资主要是为了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此次增资目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经发行人与做市商协商，本次增资价格较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略低，属于正常范围，能够反映发行人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于2014年7月17日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并于2014年8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6年至2019年每年年末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1）截至2016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8.9281
2	桑会庆	29,821,500	18.4112
3	桑东君（注）	12,304,500	7.5966
4	王一帆（注）	6,186,000	3.8191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7782
6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5,000	1.2502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641,500	1.0134
8	梁灼平	1,550,500	0.9572
9	魏振勇	1,430,500	0.8832
10	罗会云	1,200,000	0.7409
	<b>合计</b>	<b>139,910,500</b>	<b>86.3781</b>

注：桑东君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之子；王一帆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外甥女。

### （2）截至2017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8.9281
2	桑会庆	29,853,500	18.4310
3	桑东君	12,304,500	7.5966
4	王一帆	5,285,000	3.2629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7782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422,500	1.4956
7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6,000	1.2385
8	魏振勇	1,537,500	0.9492
9	梁灼平	1,519,500	0.9381
10	曾慧兰	1,202,000	0.7421
	<b>合计</b>	<b>139,881,500</b>	<b>86.3603</b>

## (3) 截至 2018 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8.9281
2	桑会庆	29,896,500	18.4575
3	桑东君	12,304,500	7.5966
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7782
5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6,000	1.2385
6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348
7	王一帆	1,736,000	1.0718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9,750	1.0556
9	桑会云（注）	1,562,500	0.9647
10	魏振勇	1,531,500	0.9455

<b>合计</b>	<b>136,497,750</b>	<b>84.2713</b>
-----------	--------------------	----------------

注：桑会云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姐姐。

(4) 截至 2019 年末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5.9902
2	桑会庆	43,080,500	25.0001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6114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1976
5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6,000	1.1641
6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06
7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776,500	1.0309
8	梁灼平	1,545,500	0.8969
9	桑会云	1,519,500	0.8818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55,000	0.7863
	<b>合计</b>	<b>140,821,000</b>	<b>81.7199</b>

(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5.9902
2	桑会庆	43,272,500	25.1115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6114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1976
5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06

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776,500	1.0309
7	桑会云	1,579,500	0.9166
8	梁灼平	1,545,500	0.8969
9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 募投资基金	1,368,000	0.7939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346,000	0.7811
合计		<b>140,426,000</b>	<b>81.4907%</b>

### 3.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 (1)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停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会集团	79,251,000	45.9902
2	桑会庆	43,272,500	25.1115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6114
4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00	2.1976
5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06
6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776,500	1.0309
7	桑会云	1,579,500	0.9166
8	梁灼平	1,545,500	0.8969
9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68,000	0.7939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46,000	0.7811
11	其他股东	31,895,500	18.5093
	<b>合计</b>	<b>172,321,500</b>	<b>100.0000</b>

(2) 发行人申报后是否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和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411 名在册股东。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 10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97.2134%，小部分持股 1% 以下的股东未能联系上），发行人股票已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股票开市起暂停转让并持续至今，发行人申报后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亦未收到任何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等变动的通知。因此，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现有 411 名股东，该等股东的股东资格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桑会庆、冯林超、桑会云、何钢、伍登熙、刘丽文、左亚军、孙秀兰、朱志勇、贺云霞、张贤华、严珽、夏晶、桑妍瑶、张玫萍、张纬臣、代虎共计 1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发起人股东、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股份公司阶段（股转系统挂牌前）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何思垚、贾海辞、刘军宁、李若熙、冯小玲、阎鹏、张建明、耿文祺、符传阳、叶炯超、魏红、刘政贤、汪瑶共计 13 名股东为发行人于股份公司阶段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 3) 股转挂牌后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罗会云、唐红、李若熙、汪涓、王小英、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陆卫东、张凤银、许文泽、陶森共计 13 名股东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定向发行新增的大部分股东，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五次定向发行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该等股东均为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 4) 发行人的做市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该等机构均为股转系统备案的合格做市商，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 5) “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相



关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名册、“三类股东”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承诺说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 11 个“三类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① 发行人的 11 个“三类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

② “三类股东”系通过公开市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是股转系统认可的合格投资者，该等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6) 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经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后，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该等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发起设立、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桑会庆、左亚军、刘军宁、张玫萍、夏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目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 3)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近亲属名单及“三类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名单，并根据“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三类股东”中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持有人姓名	基金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1号私募投资基金	桑会庆	100%	实际控制人
2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桑康乔	100%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3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桑会霞	3.9409%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4		王一帆	8.3744%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5		冯林超	19.7044%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配偶
6		冯京林	2.4631%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配偶的妹妹
7		张建明	7.1429%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
8	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王一帆	83.3333%	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9		张凤银	16.6667%	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的岳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委托“三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其管理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 4) 发行人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 1%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在册的前 100 名股东（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97.2134%，小部分持股 1%以下的股东未能联系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三类股东”及持股 1%以上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因做市持有发行人股份 629,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53%。此外，保荐机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主要发起人股东、“三类股东”等主要股东的访谈以及“三类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对主要股东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桑会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15%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仁会集

团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45.9902% 的股份，通过持有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7939% 的股份。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有高达资产 99% 的股权，高达资产是股东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达新兴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桑会庆担任高达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桑康乔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之弟，桑康乔持有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的份额，股东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2.1976% 的股份。

桑康乔及其配偶李岸分别持有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8% 及 82% 股权，股东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309% 的股份。

股东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283.OC）28.0556% 的股份，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蛙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3023% 的股份。

（3）桑会云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姐姐，其持有发行人 0.9166% 的股份。

（4）桑会霞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妹妹，其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3.9409% 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 的股份。

（5）王一帆系桑会霞之女。王一帆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83.3333% 的份额，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0.1625% 的股份；王一帆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8.3744% 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 的股份。

（6）张凤银系桑康乔的岳母，张凤银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89% 的股份；张凤银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6.6667% 的份额，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0.1625% 的股份。

（7） 王一帆和张凤银分别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贤稳健成长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83.3333%及 16.6667%的份额，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厚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8） 王小英系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的哥哥的配偶，王小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88%的股份。

（9） 孙秀兰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的母亲，左亚军持有发行人 0.1755%的股份，孙秀兰持有发行人 0.1747%的股份。

（10） 胡野碧持有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的份额，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0.4642%的股份；胡野碧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1803.HK）的非执行董事，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4642%的股份。

（11） 许文泽持有发行人 0.0696%的股份，桑康乔与许文泽均为誉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483.HK）的执行董事。

（12） 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之配偶冯林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0.6311%的股份，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19.7044%的份额；发行人前任董事俞二牛配偶的妹妹冯京林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2.4631%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的股份。

（13） 发行人董事刘军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10%的股份。

（1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夏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26%的股份。

（15）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玫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13%的股份。

（16） 发行人前任董事伍登熙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28%的股份。

（17） 发行人前任监事严珽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11%的股份。

（18） 发行人前任董事会秘书汪瑶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58%的股份。

（19）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11% 的股份，张建明持有高达新兴产业基金 7.1429% 的份额，高达新兴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0.2623%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 以上股东之间，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 问询问题 2.2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华谊有限原为上市公司、国资企业华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转让给坤健生物（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报材料中未明确说明本次转让是否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是否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2）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是否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2）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所履行的程

## 序，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是否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产权管理的授权文件、股权转让批准文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6]11 号），授权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公司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2010 年 10 月 8 日，华谊集团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华谊资字[2010]84 号），批复同意华谊集团转让华谊有限 100%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3 日，华谊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对评估目的、范围及结果向华谊集团备案。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华谊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华谊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健生物”）。

因此，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内部批准。

### 2. 华谊集团出售华谊有限（仁会生物）股权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是否

## 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产权管理的授权文件、股权转让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涉及员工安置问题的职工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见证文件等文件，华谊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谊有限 100% 股权对外转让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1） 国资审批

华谊集团转让华谊有限 100% 股权涉及的国资部门审批情况详见问题（一）前述回复。

### （2） 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审会（2010）35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华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92.42 万元，华谊有限向华谊集团的借款为 6,417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0）1-15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华谊有限总资产合计 19,681.21 万元，总负债为 6,742.48 万元，净资产为 12,938.7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进行公示，华谊集团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备案。

### （3） 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2011 年 1 月 31 日，华谊集团与坤健生物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10SH1005201），华谊集团将华谊有限 100% 股权及 6,417 万元债权转让给上海坤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586 万元。



2011年12月2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就以上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 0004318）。

#### （4） 职工安置方案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3日，华谊有限召开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 （5） 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

华谊集团与坤健生物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第五条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继续承继。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职工安置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华谊集团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4 要求如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应当对重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3.SH）的2010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华谊集团将持有的华谊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坤健生物时，华谊有限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3.SH）2010年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发

行人未出现《审核问答（二）》问题 4 中的情形。

###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191 人，其中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82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520 人。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对象中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选择标准，是否能发挥激励核心人员的作用。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期权激励的程序，对象，实施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对象中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选择标准，是否能发挥激励核心人员的作用

本次激励计划审议制定时的激励对象合计 191 人，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6.73%。除左亚军、张玫萍、高宏伟、DU ZHIQIANG、夏晶、马彦彬、熊春林、卢海、谢传辉等 9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还包括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82 人。

上述 182 名骨干人员中，创新中心 11 人、药学部 10 人、医学部 4 人、物流部 4 人、生产部门 18 人、质量部门 13 人、安环部 2 人、设备工程部 10 人、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 98 人、市场准入部 2 人、人力资源部 5 人、财务部 4 人、审计部 1 人。

发行人主要从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价值贡献等来考虑选择激励对象，具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部门及岗位。此方面考虑因素包含部门及岗位性质、层级，不同层级和不同岗位的价值贡献度存在客观差异。发行人目前处于多管线新药研发以及已批准新药加速销售推广阶段，因此相应的营销、研发、生产等部门激励对象占

比较高。

（2） 资历和工龄。作为一家创新生物制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高端人才是企业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的关键。同样的资历和岗位，工龄长的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相应的也比较大。另一方面，工龄长的员工对企业文化和价值观都比较认可。

（3） 考核成绩和特殊贡献。过往考核成绩、工作绩效是激励分配的重要考量因素。另外，对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在激励对象确定以及期权分配时也会予以调增。

（4） 未来成长潜力。公司通过对员工的日常考察和培养，选取未来成长潜力大的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期望员工与公司能够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因此，发行人在选择股权激励对象时，主要从部门、岗位、资历、工龄、日常考核、特殊贡献以及未来成长潜力等方面来综合确认。选择标准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及目前发展阶段，覆盖面较大，能够发挥激励核心人员的作用。

**（二）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期权激励的程序，对象，实施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制定本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对象名单、期权授予协议、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期权激励的程序、对象、实施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在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涉及的相关方案和议案，并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内部公示，再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确认意见，最终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期权激励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则上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监事。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在第五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中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已经在《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协议》中承诺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同时，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公司可立即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此，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激励计划（草案），其中明确包括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业绩、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 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激励计划制定时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本次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172,321,500 股的 2.9016%。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截至目前，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无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目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尚未满足，不存在激励对象行权的情形。此外，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不得行权，公司股东大会可决定推迟行权，公司无需因上述情形对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15%的股份，通过仁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45.9902%的股份，通过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793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1.8956%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172,321,500 股的 2.9016%。假设本次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全部行权，行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持股比例仍然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本次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经在《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协议》中承诺如下：乙方（指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 除上述限制外，乙方为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3) 除上述限制外，乙方为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甲方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乙方禁售期有新的要求，则该部分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上述新的要求。

因此，激励对象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三年内不减持，同时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 3. 本次期权激励的授予和实施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以及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三条第二款“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相关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确定2019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并与188名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另外3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离职）签署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协议》。截至目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行权条件尚未满足，激励对象尚未开始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对象，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等相关规定。

## 四、 问询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4年7月起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财务信息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挂牌期间出具的公开承诺文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公开承诺等方面情况如下：

#### 1.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数量合计 500 余份。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的更正及补发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内容
1	2014.08.01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	《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限售安排内容更正
2	2015.01.22	《关于〈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5-00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统计更正
3	2015.04.29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2015-033	201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进一步明确



		告（更正公告）》		
4	2016.03.21	《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007	追认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王一帆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00 万元和 350 万元以及 2015 年 9 月 17 日，桑会庆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00 万元事项
5	2016.12.20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2016-053	补发 2016 年 12 月公司首席科学官徐立忠先生辞职
6	2017.04.19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7-027	补充确认归还关联方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 号楼消防改造工程款 13.05 万元事项
7	2017.04.19	《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029	追认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46,24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8	2018.04.19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22	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刘葑女士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9.08.27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更正公告）》	2019-080	股票发行认购金额更正
10	2019.11.01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019-103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补充，不涉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变更
11	2020.01.0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20-00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07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
13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08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
14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0-009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

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即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4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在

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议案；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议案。

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召开了55次董事会、36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因会议程序违法违规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撤销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3. 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2015年3月2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挂牌后，发行人经过多次增资以及二级市场股份公开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共计411名。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股权交易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因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权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4. 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就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股票发行中，相较承诺的资金用途范围，存在增加使用用途的情形。2019 年 9 月，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已经出具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9-112）中披露，公司目前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03.49 万元。公司计划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外，增加归还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借款的用途，归还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包括产生的利息）。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议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承诺变更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变更后承诺正在履行。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实质上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 五、 问询问题 11.2

**11.2 公开信息显示，2019年12月，柏诺生物、桑庆会被法院限制高消费。**

请发行人说明：（1）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柏诺生物和桑会庆被限制高消费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合同、仲裁裁决书、履行生效裁决的支付银行回单、《执行结案通知书》，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授信合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络等查询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

**（1）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涉及诉讼情况**

2014年12月，柏诺生物与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定作合同》，柏诺生物向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三效内循环连续蒸发结晶器，货款200万元。后双方因20万元尾款的支付产生争议。

2019年4月，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其与柏诺生物合同纠纷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9年8月1日，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9）锡仲裁字第152号），裁决柏诺生物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尾款2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柏诺生物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及时履行生效裁决内容。

2019年12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限制消费令》（[2019]沪01执1653号），决定因柏诺生物未能及时履行生效裁决，对柏诺生物及其法定代表人桑会庆限制高消费。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柏诺生物已于2019年12月19日完成仲裁裁决的给付义务。

2019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2019）沪01执1653号），确认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义务，案件于2019年12月27日执行完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规定第六条通知或者公告的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的规定，案件执行完毕后，柏诺生物及桑会庆的限制高消费情形已经不再存在。

**（2） 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除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还款责任信息。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家族成员的债务，主要系其向家族成员借款，并将相应款项借给发行人，用于支持发行人经营发展，属于家族成员间的互相支持。根据相关说明，上述借款均为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借款目的主要是为支持发行人日常经营，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可在资金充裕时随时还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对外不存在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限制消费人员）（<http://zxgk.court.gov.cn/xgl/>），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未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其承诺“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3）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以及授信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及授信如下：

#### 1) 银行贷款

序号	借款银行	实际借款余额（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500.00	2019.08.07-2020.08.06
		1,300.00	2019.07.11-2020.07.0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8.06.14-2020.06.15
		2,000.00	2018.06.14-2020.12.15
		2,000.00	2018.06.14-2021.05.15

		532.284788	2019.06.21-2020.06.21
		1,431.537413	2019.07.04-2020.07.03
		362.080225	2019.07.26-2020.07.26
		174.097592	2019.08.05-2020.08.05
		447.512534	2020.04.03-2021.04.03
		65.036630	2020.04.17-2021.04.16
		450.897759	2020.04.24-2021.04.2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区支行	500.00	2019.06.14-2020.06.12
		500.00	2019.08.22-2020.08.14
		276.107218	2019.11.22-2020.05.14
		723.892782	2019.11.26-2020.05.25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800.00	2019.12.17-2020.12.11
		200.00	2019.12.27-2020.12.25
		1,000.00[注]	2020.04.24-2021.04.23
5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2.28-2020.08.28

[注]：本笔贷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委托贷款给发行人。

## 2) 银行授信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剩余额度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500.00	2018.05.30-2023.05.30	500.00	2018.06.14-2020.06.15	7,536.55
				2,000.00	2018.06.14-2020.12.15	
				2,000.00	2018.06.14-2021.5.15	
				532.28	2019.06.21-2020.06.21	
				1,431.54	2019.07.04-2020.07.03	
				362.08	2019.07.26-2020.07.26	
				174.10	2019.08.05-2020.08.05	
				447.51	2020.04.03-2021.04.03	
				65.04	2020.04.17-2021.04.16	
				450.90	2020.04.24-2021.04.24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剩余额度情况
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2.27-2021.08.26	3,000.00	2020.02.28-2020.08.28	3,0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2,600.00	2019.11.14-2022.11.14	200.00	2019.12.27-2020.12.25	-
				1,800.00	2019.12.17-2020.12.11	
合计		<b>23,500.00</b>	-	<b>12,963.45</b>	-	<b>10,536.55</b>

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最高债权 2,600 万元，已发生贷款 2,0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为风险预留额度，不得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仁会生物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仁会生物账面可供支配的资金约为 4,000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曾被作出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经解除。截至目前，桑会庆不存在较大债务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人员或限制消费的情况，未发生因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债务、纠纷等影响发行人资金获取能力及流动性的情形。

## 2.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诉讼或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法院/仲裁机构	裁判文书编号	标的金额(元)	结果
1	上海徐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随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	仁会生物	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15民初	93,500	一审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				56264号		
2	上海随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徐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沪01民终1788号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蔡新鹤	仁会生物	无	劳动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20388号	4,005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蔡新鹤	仁会生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沪01民终9953号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王羿人	仁会生物	无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65584号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王羿人	仁会生物	无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沪01民终5867号	—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上海致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仁会生物	无	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92028号	264,000	调解（已完结）

根据仁会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仁会生物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将要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 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仁会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根据仁会集团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争议”。

## 3)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除前述限制消费情况外，其个人以及高达资产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诉讼。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

0101 民初 17219 号)，同意原告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桑会庆、高达资产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进行和解。桑会庆及高达资产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3000 万份基金份额的转让价款等金额合计 38,468,829.3 元及诉讼律师费。

2020 年 1 月 13 日，桑会庆、高达资产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纠纷涉及价款等均已全部支付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股票或其他形式的争议纠纷。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桑会庆、高达资产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根据价款支付银行回单、本所律师对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访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述纠纷已经完结，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今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桑会庆，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以及被作为诉讼争议标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工商信息查询报告、知识产权证书、资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并访谈了相关企业的负责人，

了解关联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期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上海优米泰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500	2015.04.17 至不固定 期限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股 51%，实际控制 人桑会庆持股 4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 股 1%；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 担任监事。	笔式注射器、预填充 注射笔、电子注射装 置、自动注射笔、注 射泵等药物皮下传 输系统的设计、生产 和销售
上海柏诺生 物工程有限 公司	5,000	2014.03.11 至 2064.03.10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股 51%，实际控制 人桑会庆持股 3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左亚军持股 5%。	生物研发各种维生 素、酶、氨基酸，主 要用于食品、食品添 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山东柏科生 物工程有限 公司	5,000	2014.12.08 至 不固定期 限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生物制造各种维生 素、酶、氨基酸，主 要用于食品、食品添 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上海仁会生 物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2010.12.13 至 2060.12.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 会庆持股 100%	投资管理平台，无实 际经营业务
上海高达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5,000	2014.09.04 至不固定 期限	控股股东仁会集团持股 99%，实际控 制人桑会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外甥女王一帆持股 1%并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左亚 军的弟弟左亚兵担任投资经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蓬莱金蓬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2010.03.09 至 2040.03.09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持股 100%，并担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 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监事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 咨询服务、股权投 资、股权投资管理
烟台蓬金矿 业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	2010.05.28 至 2040.05.28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葑通过蓬莱金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93%，并担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兼总 经理左亚军担任董事；控股股东仁会集 团的监事张建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 咨询服务、股权投 资、股权投资管理
碌曲县拉尔 玛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25,000	2011.08.13 至 2031.08.12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股东仁会集团的监事张建明担 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矿产品资源勘查（不 含国家限制经营项 目）采矿、加工、收 购、销售

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000	1999.06.02 至 2019.06.01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葭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持股 50%。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2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2001.11.22 至 2021.11.21	实际控制人桑会庆配偶刘葭持股 40%，实际控制人弟弟桑康乔配偶李岸持股 30%，桑康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3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分泌、肿瘤和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鉴于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碌曲县拉尔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同一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部分，因此同业竞争核查重点针对正常经营且与公司从事业务有一定相关性的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米泰”）、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诺生物”）及山东柏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生物”）。

(2)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非医药行业关联方的经营情况

序号	企业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报告期营业收入（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2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102.21	38.00	17.28
3	蓬莱金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	—	—
4	烟台蓬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	—	—
5	碌曲县拉尔玛	矿产品资源勘查	—	—	—	—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采矿、加工、收购、销售				
6	北京莱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	—	—	—
7	北京达华永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3 年被吊销，早已未实际经营	—	—	—	—

本所律师认为，仁会集团等上述非医药行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优米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优米泰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02518H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笔式注射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桑会庆（48%）、仁会集团（51%）、王一帆（1%）

#### 2)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收入

根据优米泰出具的采购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优米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仁会生物	优米泰
主营业务	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笔式注射器、预填充注射笔、电子注射装置、自动注射笔、注射泵等药物皮下传输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自主研发发现与开发的原创新药	笔式注射器
在研产品	BEM-014 超重/肥胖适应症产品等	预填充注射笔、珍固注射笔、双腔卡式瓶注射笔等
主要技术原理及生产方法	采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串联表达、高密度发酵、	通过螺杆的传动和齿轮的精确切分来实现定量给药。核心技术主要包

定点酶切及水针制剂处方设计筛选等。	括：注射记忆结构的设计；隐针结构的设计和传动机构的设计
-------------------	-----------------------------

根据优米泰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优米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65.99 万元、233.39 万元、334.78 万元。

### 3)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截至目前，优米泰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优米泰	37882345	10	2019.12.21-2029.12.20
2	EssPen	19779981	10	2017.06.21-2027.06.20

截至目前，优米泰拥有境内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带有隐藏注射针头的定量注射笔	2018206632244	2018.05.04	申请

优米泰的专利主要针对其主要产品注射笔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交叉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目前，优米泰拥有一项域名“[umitai-medical.com](http://umitai-medical.com)”。

截至目前，优米泰未拥有著作权相关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优米泰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仁会生物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优米泰与仁会生物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 4) 主要资产

根据优米泰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优米泰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视窗组件模具、内螺纹套模具、笔芯架模具、光纤激光打标机、微量分析天平及打印机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优米泰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仁会生物混用资产的情形。

#### 5)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以及优米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优米泰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 Path Pharma CO.,Ltd
3	辛海杰	广州玥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吴跃平
4	周建江	哈尔滨欧尊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科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	昆明艾洱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任冬炎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以及优米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优米泰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瀚尔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靖江市锦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靖江市锦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无锡东泰镜盒有限公司	靖江市锦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焕鑫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	昆山金宸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东泰镜盒有限公司
5	常州龙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易迪思工业设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瀚尔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优米泰与仁会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严重重合

的情形。

#### 6) 销售渠道及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米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以及总经理吴亚金的访谈，优米泰的销售渠道为独立进行自主销售，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优米泰与仁会生物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优米泰之间的注射笔研发、采购合同及相应合同履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优米泰除了与仁会生物有注射笔研发、采购费用结算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4) 柏诺生物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柏诺生物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名称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505344D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33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1日至2064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桑会庆(39%)、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左亚军(5%)、易双全(5%)

#### 2)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收入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说明、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柏诺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柏诺生物
------	-----	------



主营业务	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物研发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主要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主要产品	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谊生泰）	L-色氨酸、维生素 B2（核黄素）
在研产品	BEM-014 超重/肥胖适应症产品等	无
主要技术原理及生产方法	采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串联表达、高密度发酵、定点酶切及水针制剂处方设计筛选等。	大工业发酵生产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柏诺生物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0 元、0.71 万元、45.66 万元。柏诺生物主要从事色氨酸、维生素 B2 的研发，无对外销售，2019 年度收入主要是房租收入。

### 3)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截至目前，柏诺生物未拥有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域名以及著作权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相关人员的访谈，柏诺生物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柏诺生物与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 4) 主要资产

根据柏诺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柏诺生物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高效液相色谱仪、50L 发酵系统、热风循环烘箱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柏诺生物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 5)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销售合同，柏诺生物报告期内的客户为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采购合同，柏诺生物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冬翼光电有限公司
3	上海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上海柏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注：2017-2019年度发行人向柏诺生物提供房屋租赁，因此发行人为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柏诺生物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严重重合的情形。

#### 6) 销售渠道及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桑会庆的访谈以及主要客户明细核查，柏诺生物主要为研发，并提供给柏科生物使用，无产品销售情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柏诺生物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柏诺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柏诺生物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产出租给柏诺生物，除房屋租金结算外，发行人与柏诺生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5）柏科生物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柏科生物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山东柏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326186415K
法定代表人	桑会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邹城市太平镇华鲁路 8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辅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制造、销售；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柏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

## 2) 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收入

根据柏科生物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柏科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柏科生物
主营业务	内分泌、心血管和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曾生物制造各种维生素、酶、氨基酸，主要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主要产品	贝那鲁肽注射液（商品名：谊生泰）	L-色氨酸、维生素 B2（核黄素）
在研产品	BEM-014 超重/肥胖适应症产品等	无
主要技术原理	采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因工程串联表达、高密度发酵、定点酶切及水针制剂处方设计筛选等。	大工业发酵生产

根据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柏科生物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79.36 万元、242.26 万元、7.26 万元。

## 3)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截至目前，柏科生物未拥有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域名以及著作权相关证书。

根据柏科生物及发行人的说明，柏科生物不存在有偿或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域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柏科生物与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 4) 主要资产

根据柏科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柏科生物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双效蒸发器、尾气处理系统、防爆吸尘器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柏科生物独立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 5)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柏科生物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广州海程药业有限公司	潍坊臻诺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臻诺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尚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3	潍坊臻诺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4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艾瑞诺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5	—	河南育成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以及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经营合同，柏科生物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保瑞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立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曲阜远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3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尚文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
4	济宁市圣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
5	山东裕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

本所律师认为，柏科生物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6) 销售渠道及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柏科生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桑会庆的访谈，柏科生物的销售渠道为独立进行自主销售，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柏科生物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柏科生物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科生物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并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收入、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

人资金往来等多方面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问询问题 12.4

**1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拆借大额资金，包括无息借款及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有偿借款。根据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拟在未来 3 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根据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桑会庆及其配偶刘葑拟在未来 3 年内，为公司融资总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向实控人拆借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2）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实际支付实控人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3）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该补充协议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4）《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是否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5）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核查并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

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向实控人拆借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2）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实际支付实控人借款利息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3）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该补充协议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4）《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是否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5）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 1. 报告期内历次向实控人拆借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及未来的还款计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

2017年2月，公司核心产品谊生泰上市，谊生泰商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需要较大的销售推广费用。同时，作为一家生物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20,640.18万元用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均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洗钱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公司向实控人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笔数	借款金额	具体用途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还款日期	还款计划
2017年	1	746.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低于2年，自2017年12月29日起计	2018年	已偿还
2018年	65	10,142.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低于2年，自2018年1月18日起计	2018年归还1,063.00万元；2019年归还9,079.00	已偿还

年度	拆入笔数	借款金额	具体用途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还款日期	还款计划
					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 8,000.00 万元	
	15	1,19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2019 年	已偿还
2019 年	71	8,562.18	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运营	从实际放款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可提前归还，不得延后	2019 年已还款 1,735.59 万元	2020 年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为无息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公司按三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 确认财务费用，同时贷记资本公积；2019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为有偿借款，公司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确认财务费用，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截至目前相关利息支出尚未支付。

## 2. 测算报告期内若公司实际支付实控人借款利息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免除的借款利息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

### （1）若公司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0,640.18 万元，公司已按照三年期/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所有资金拆入借款全额计提/补提利息费用，累计确认利息费用 801.92 万元。

对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费用 772.99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是借：财务费用，贷：资本公积。对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费用 28.93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处理是借：财务费用，贷：其他应付款。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确认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财务费用。若公司实际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利息，公司的财务费用不会发生变化，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将分别减少 772.99 万元、28.93 万元，货币资金将减少 801.9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 801.92 万元。

### （2）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取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对于2019年11月17日之前发生的借款，相关利息费用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对于2019年11月17日之后发生的借款，相关利息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将于2020年陆续开始偿还相关借款和利息费用。

**3. 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桑会庆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无息借款变更为有偿借款，该补充协议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包括公司目前尚未偿还桑会庆先生的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拟在未来3年内，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借款、担保及支付借款利息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发行人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于2019年11月1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

综上，该等补充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否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是否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实际控制人桑会庆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运营，借款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包括发行人目前对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尚未偿还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及其配偶刘芮拟在未来3年内，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各商业银行贷款有关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至12月期间存在部分银行借款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实际发生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8.06-2019.12
2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1,061.00	2019.11-2019.12
3	发行人	试验区分行	739.00	2019.05 -2019.12

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以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增加发行人资信以使发行人获得更多的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为更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最近一年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余额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元）	银行借款余额（元）	对外借款总额（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对外借款总额比例
----	----	--------------	-----------	-----------	------------------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元）	银行借款余额（元）	对外借款总额（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对外借款总额比例
1	2018.12.31	102,690,000.00	84,638,221.83	187,328,221.83	54.82%
2	2019.12.31	68,265,895.07	153,000,000.00	221,265,895.07	30.85%
3	2020.03.31	50,758,465.07	183,000,000.00	233,758,465.07	21.71%

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是为了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在最近一年也是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综上，根据上述议案的发生背景以及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借款逐渐下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在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情形。

#### 5.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 （1）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为 23,375.8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18,3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5,075.85 万元。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占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的 21.7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其对外借款总额的比例在逐步降低。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占比逐渐降低。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2） 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

###### 1) 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核心产品谊生泰是全球唯一全人源结构 GLP-1 类药物、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第一个创新药物。2017 年 2 月，发行人核心产品谊生泰上市。随着谊生泰商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7 年

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了销售收入 100.91% 的复合增长率。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

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多层次、丰富的研发管线。发行人在研的超重/肥胖治疗药物 BEM-014 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有望成为中国减重领域第一个原创新药；发行人在研的非酒精性脂肪肝炎治疗药物 BEM-050 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即将申报 IND。发行人具有市场潜力的在研产品预期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2) 公司具备多样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现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了五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65,785.00 万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剩余额度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500.00	2018.05.30-2023.05.30	500.00	2018.06.14-2020.06.15	7,536.55
				2,000.00	2018.06.14-2020.12.15	
				2,000.00	2018.06.14-2021.05.15	
				532.28	2019.06.21-2020.06.21	
				1,431.54	2019.07.04-2020.07.03	
				362.08	2019.07.26-2020.07.26	
				174.10	2019.08.05-2020.08.05	
				447.51	2020.04.03-2021.04.03	
				65.04	2020.04.17-2021.04.16	
			450.90	2020.04.24-2021.04.24		
2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02.27-2021.08.26	3,000.00	2020.02.28-2020.08.28	3,0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2,600.00	2019.11.14-2022.11.14	200.00	2019.12.27-2020.12.25	-
				1,800.00	2019.12.17-2020.12.11	
<b>合计</b>		<b>23,500.00</b>		<b>12,963.45</b>		<b>10,536.55</b>

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最高债权 2,600 万元，已发生贷款 2,0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为风险预留额度，不得使用。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有效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3,500.00 万元，已借款金额 12,963.45 万元，剩余额度 10,536.55 万元。公司核心产品谊生泰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成本费用开支相对较大。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目前，公司积极运用股转系统融资渠道和银行借款渠道，日常的运营资金安排也会根据筹资活动进度适当调整，鉴于此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发行人正逐步减少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并充分运用股转系统融资渠道和银行借款渠道。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是发行人不断获得外部融资的根本。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产品销售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正处于需要资金投入的时期。因此，综合多样的融资渠道是现阶段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持。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随之增加。在业务发展和融资环境稳定的情况下，如未来发行人不再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决策要求。

（2）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3）访谈关联交易相关方和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4） 查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确认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5） 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利害关系方是否进行了审议回避。

（6） 选取关联交易可比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于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4）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 七、 问询问题 17.关于销售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8.08 万元、6,059.15 万元、8,532.75 万元、10,555.5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14.28%、430.04%、312.29%及 252.99%。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05.12 万元、2,861.32 万元、3,918.56 万元、4,321.36 万元，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250.85 万元、2,633.29 万元、3,907.19 万元、5,490.72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95.61 万元、468.67 万元、528.93 万元、540.1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4）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5）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6）可比公司中贝达药业、微芯生物、特宝生物的主要产品已处于相对成熟的市场化阶段，请发行人选取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7）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等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

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4）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5）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6）可比公司中贝达药业、微芯生物、特宝生物的主要产品已处于相对成熟的市场化阶段，请发行人选取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7）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 etc 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1.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销售推广的主要策略

#### 1) 销售团队

区别于其他早期新药研发公司，公司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不断加强学术推广团队的建设。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销售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人员达到 304 人，其中接近 50% 的营销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骨干人员均来自于国内外知名药企，具备扎实的学术基础、良好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内分泌领域药物销售的经验。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服务于产品的早期品牌定位、市场策略和商业计划的制定。该专业化销售团队的建设为产品快速实现商业化、打开市场奠定了基础。

#### 2) 继续强化学术推广工作



一般而言，慢病产品的市场导入需要花费数年时间进行普及和推广，公司产品尚在市场导入期，医生、患者对产品的认识需要通过学术推广进行强化。公司将不断推动产品学术推广相关活动，向专家和医生普及糖尿病最新理念以及公司产品的特性。

公司通过发起或赞助临床研究、研究成果发表、举办学术会议等活动推广公司产品，让医生、患者了解到公司产品的与众不同和巨大优势。在基础临床研究方面，公司拟自主发起或赞助研究者发起相关研究，搜集产品特性、治疗方案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公司将充分利用好产品上市后跟踪随访的一手资料，开展上市后一系列临床研究，推动谊生泰循证医学的完善，进而促进专家和医生的认可。在研究成果发表方面，公司将努力促进相关研究结果的论文发表，让更多医生、患者了解公司产品，促进公司产品进入行业指南以及专家共识。在举办学术会议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各个层级学术会议的方式，向业界专家、医生科普糖尿病治疗和公司产品的最新动向。从基础临床研究到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再到举办学术推广会议，公司努力将产品独特优势等信息以循证证据的形式传达给医生，为医生用药提供更多理论依据，为更加有效的治疗患者增添指引。

公司将继续推广“生理同源、餐时速效、多重获益”的治疗理念，强化谊生泰 100% 全同源 GLP-1 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市场形象，与同类非餐时、非同源产品形成区隔。同时，公司将围绕“模拟生理 GLP-1 脉冲式分泌”的药物特性及其带来的降糖、降体重和潜在保护心血管等方面的多重获益，从学术角度突显产品与众不同的优势特征。

### 3) 持续完善下沉渠道建设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谊生泰已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成了“大区-省区-地区”的多级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人口密集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自身销售渠道，将自营销售模式全面下沉。自谊生泰上市以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建设自营销售网络，提前在底层渠道全方位布局，为公司产品的快速导入打下了深厚基础。随着未来公司学术推广效果的显现以及市场准入工作的逐步落地，预计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将随之迅速打开，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 4) 加快推动产品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省市的招投标以及医院进院工作。2019 年末，谊生泰已获得 26 个省份的招标/挂网或备案采购资格，并通过经销商进入全国范围内的 2,000 余家医院和药店。总的来看，公司目前覆盖医院和药店数量依然较少，未来还有很大增长空间。未来新产品上市前，公司的销售增长还是依赖于谊生泰的市场准入。在国家医改的大背景下，各地公立医院挂网采购政策不断发生变化，这给公司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挂网招标、产品进院的政策变化和市场动向，加快谊生泰全国范围内的全面铺开。

综上所述，谊生泰在产品特点、生产能力、市场拓展和销售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基础，商业化前景明确。上述竞争策略的实施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使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大。

(2) 投入的销售费用是否转化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5,432.15	80.86%	8,532.75	40.82%	6,059.15
主营业务收入	5,588.08	108.38%	2,681.69	97.08%	1,360.71
销售费用率	276.16%	-	318.19%	-	445.29%

公司产品谊生泰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当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为 1,360.71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1,320.98 万元和 2,906.39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2,473.61 万元和 6,899.40 万元。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在增长趋势上存在一致性，但销售费用的增长金额及增幅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未呈现完全的匹配关系。主要原因为：一方面，GLP-1 类药物在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使用率远低于国际水平，专业领域内对 GLP-1 类药物的认知度偏低，尚处于市场导入期，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学术推广，使得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慢病药的市场导入期相对较长，医生和患者提高对 GLP-1 类药物的认知度并接受公司学术推广的用药理念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滞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公司投入的销售费用

无法立即转化成销售收入。然而，随着公司市场推广的持续投入和谊生泰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已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销售费用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的匹配性将愈趋合理。

## 2.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942.24	3,918.56	2,861.32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78	223	168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万元/人）	21.37	17.57	17.03
主营业务收入	5,588.08	2,681.69	1,360.71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每年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12。

公司产品谊生泰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为此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组建销售团队、招募及培训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是 168 人、223 人和 278 人，逐年递增。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分别是 17.03 万元、17.57 万元和 21.3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资也稳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向变动，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3. 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

### （1） 差旅费金额波动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旅费（万元）	744.13	528.93	468.67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78	223	168
人均差旅费（万元/人）	2.68	2.37	2.79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每年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68 人、223 人和 278 人，呈不断上升趋势，相应的，发行人的差旅费分别为 468.67 万元、528.93 万元和 744.13

万元，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而上升，人均差旅费金额较为稳定。

(2) 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的匹配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旅费（万元）	744.13	528.93	468.67
学术推广会议场次（场）	4,005	1,237	788
场均差旅费（万元/场）	0.19	0.43	0.59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学术推广会议场次的增加，发行人场均差旅费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的完善，发行人一部分学术推广会议由当地销售人员负责，从而减少了场均差旅费。

(3) 差旅费金额波动与地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发行人差旅费金额的波动主要受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和学术推广会议场次的影响，与宣传推广活动的地点有一定联系，但不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4.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变化的原因，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学术推广会议费	7,262.37	2,568.00	1,579.89
业务招待费	962.67	973.95	771.28
其他	249.92	365.24	282.12
<b>合计</b>	<b>8,474.96</b>	<b>3,907.19</b>	<b>2,633.29</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由笔式注射器、宣传用品等产生。以下系对学术推广会议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析：

(1) 学术推广会议费

### 1) 学术推广会议费发生的原因

公司现有上市药品谊生泰为处方药，且针对糖尿病领域，专业性较强。公司主要通过学术推广会议的方式向医学和药学专家介绍谊生泰产品的适应症、药效、用法用量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提高专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认识；同时公司通过学术推广会议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信息，促进临床上更加合理的用药。公司学术推广会议的主要对象为内分泌疾病治疗领域的专家和临床医生。

### 2) 学术推广会议费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费的金额分别是 1,579.89 万元、2,568.00 万元和 7,262.37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谊生泰产品正处于市场导入期，由于 GLP-1 类药物在中国糖尿病治疗领域使用率远低于国际水平，专业领域内对 GLP-1 类药物的认知度偏低，因此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上市进度以及各年度的资金情况，合理制定相应的学术推广计划。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谊生泰产品因刚刚上市，且考虑到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学术推广费用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在三板市场完成了定向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按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拓展销售市场中，使得 2019 年公司整体学术推广会议费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3) 学术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包括全国会议、区域会议、城市会议和科院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学术推广会议类型	主要内容
全国会议	在全国范围内召开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公司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或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区域会议	在区域内向不同城市、不同医院召开的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或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城市会议	在同一城市内向多家医院召开的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或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科院会议	在医院同一科室或者少数医院间召开的信息和教育会议，传递产品的信息，或对治疗领域、疾病状况及现有治疗的相关数据进行宣教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的数量及对应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学术推广会议类型	数量（场）	支出情况（万元）	单场支出情况（万元/场）
2019 年度	全国会议	34	266.67	7.84
	区域会议	510	1,678.12	3.29
	城市会议	2,504	4,782.34	1.91
	科院会议	957	535.24	0.56
	<b>小计</b>	<b>4,005</b>	<b>7,262.37</b>	<b>1.81</b>
2018 年度	全国会议	36	391.30	10.87
	区域会议	142	425.63	3.00
	城市会议	887	1,645.62	1.86
	科院会议	172	105.45	0.61
	<b>小计</b>	<b>1,237</b>	<b>2,568.00</b>	<b>2.08</b>
2017 年度	全国会议	23	459.49	19.98
	区域会议	144	449.29	3.12
	城市会议	458	631.27	1.38
	科院会议	163	39.84	0.24
	<b>小计</b>	<b>788</b>	<b>1,579.89</b>	<b>2.00</b>

#### 4) 通过代理举办推广活动和发行人自办推广活动的比例及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按照举办主体类型分为公司主办、公司委托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协助举办以及公司参与由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举办的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举办主体类型	数量（场）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仁会生物主办	3,591	5,546.13
	仁会生物委托代理	179	919.99
	仁会生物参与	235	796.25
	<b>小计</b>	<b>4,005</b>	<b>7,262.37</b>
2018 年度	仁会生物主办	1,030	1,729.06
	仁会生物委托代理	5	63.01
	仁会生物参与	202	775.93
	<b>小计</b>	<b>1,237</b>	<b>2,568.00</b>
2017 年度	仁会生物主办	635	739.04
	仁会生物委托代理	2	5.05

年度	举办主体类型	数量（场）	金额（万元）
	仁会生物参与	151	835.80
	小计	788	1,579.89

学术推广会议费具体由场租费、住宿费、交通费、工作餐费、会议劳务费、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服务费等构成。

#### 5) 相关代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学术推广活动通过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组织举行。公司在与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确定合作关系时，会对其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符合。国家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因此相关代理无需就经营前述业务取得经营资质。报告期内，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能够按照约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未发生合同违约情况，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各方在业务合作中不存在纠纷。

#### (2) 业务招待费

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拜访或接待客户等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人员的增加，公司业务招待费的金额逐年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也持续加强业务招待费的管控，使得人均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招待费（万元）	962.67	973.95	771.2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78	223	168
人均业务招待费	3.46	4.37	4.59

5.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

#### (1)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

宣传推广费的支付对象主要包括宣传推广相关供应商（公司直接银行转账）和销售人员的（员工报销）。公司直接银行转账的供应商款项包括第三方代理机构

服务费、笔式注射器费、宣传用品费等；员工报销主要是员工代垫的场租费、住宿费、交通费、工作餐费等。

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9.07	2.11
	2	重庆晨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33	0.62
	3	北京德莫森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47	0.61
	4	山西欣乐欣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49.33	0.58
	5	重庆宸豪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45.1	0.53
			<b>合计</b>	<b>377.30</b>
2018 年度	1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55	2.93
	2	中青旅（上海）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4.20	1.39
	3	北京麦迪检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69	1.12
	4	北京德莫森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87	1.10
	5	江西省药品评价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33.4	0.85
			<b>合计</b>	<b>288.71</b>
2017 年度	1	北京一马广告有限公司	207.79	7.89
	2	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8.62	2.99
	3	北京德莫森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1.89	1.97
	4	上海东励会奖旅游有限公司	34.99	1.33
	5	北京关怀糖尿病研究中心	30.85	1.17
			<b>合计</b>	<b>404.14</b>

（2）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

1) 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中，上海焯麦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焯麦”）和优米泰系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宣传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的主要支付



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焯麦是一家专门为全球医疗医药保健领域企业在中国业务发展提供定制服务的品牌管理咨询公司，主要为医药领域企业提供营销咨询服务，包括学术推广会务、宣传视频制作、会议和产品形象设计、医学营销策划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焯麦共签订三份合同，上海焯麦提供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题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1	2018.05	北京会议中心 9 号楼一层第三会议室	白求恩·仁会糖尿病科研基金启动会	组织和安排项目 KV 设计、延展设计、物料制作、会场搭建等事宜	8.19
2	2018.07	青岛银沙滩温德姆至尊酒店	2018 年中国医师协会内分泌代谢科医师年会	组织和安排项目延展设计、物料制作、酒店住宿等事宜	17.88
3	2019.05	-	-	组织和安排项目医学幻灯制作、宣传 DA 设计	13.53

公司与上海焯麦签订的合同中附有服务内容具体明细表。根据该等明细表，相关交易对价系根据活动所涉及的平面设计、物料制作、搭建、交通、设备、人员、专题 PPT 制作等内容费用加总计算得出的。相关明细项目与其提供的服务密切相关，且相关费用金额具有市场依据，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由此判断，合同服务价格具备合理性，作价公允。同时，通过将上海焯麦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会议服务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对比，上海焯麦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优米泰是一家以笔式注射器、预填充注射笔、电子注射装置、自动注射笔、注射泵等药物皮下传输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胰岛素注射笔、笔式注射器、固定剂量注射笔、预填充注射笔、预灌封自动注射器、流体泵、贴敷式注射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米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采购笔式注射器	1,982,370.17	976,090.53	1,336,102.57
注射笔设计开发	716,981.14	641,509.42	-

公司与优米泰是以年度框架协议加具体订单的方式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了

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合同金额的确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由此判断，合同服务价格具备合理性，作价公允。通过将优米泰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与优米泰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对比，优米泰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以学术会议费为主，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活动的规模、活动时间、参与活动人员的评价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 2)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商业活动与运营的合规管理，以降低或避免潜在风险。为了保证公司销售人员合法合规地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对员工在学术推广中的商业贿赂做出了明确的界定，规定了对于商业贿赂发生的相关处罚措施，并且明确了公司合规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监管部门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对于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定了详细的举报流程，鼓励员工对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举报。

对于学术推广会议的开展与核销，公司制定了严格内控制度，以控制并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风险。发行人为防范学术推广活动中的商业贿赂建立了包括《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学术推广行为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体系，在管理、生产、采购、销售以及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员工入职和开展工作前，需接受合规培训，告知合规要求；发行人定期组织新入职员工以及市场推广人员进行学术推广合规培训，督促员工学习并掌握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需得到销售部各级负责人审批，并由公司进行额度和预算控制；销售人员对学术推广费用进行报销时，需要提供活动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该学术推广费用的真实支出以及其支出合理；营销中心和财务部审批人员根据提交的材料和预算对费用进行逐级审核，以确保销售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公司设有合规专员岗，负责监督营销活动中的合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营销人员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的行为，强化营销人员的合规意识，发行人与所有营销人员均签署《员工合规承诺书》，要求营销人员在营销活动中不以产品回扣、有偿销售等任何形式提供商业

贿赂，不向客户和医务人员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行为，不向客户和医务人员进行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学术推广相关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也不存在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公司及其营销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是否查看第三方支付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推广费的金额占比总体不大。公司关于第三方推广费支付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且有效实施，包括：公司在与第三方学术推广代理机构签订协议时，一般会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学术会议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包括场租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第三方代理机构按照各项费用标准进行支出，公司以费用实际发生的结算单为依据进行付款，对其明显不合理的支出不予以结算；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会议结束后，公司会将其会议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包括会议议程、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结算凭证等，以确认相关会议的真实性；公司指派相关销售人员对第三方推广会议进行协助和监督，形成相关检查机制等。通过上述内控措施，公司已对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的日常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因此，发行人在支付第三方推广费时，未强制要求查看全部第三方支付凭证，而在实际结算过程中，部分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会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6. 可比公司中贝达药业、微芯生物、特宝生物的主要产品已处于相对成熟的商业化阶段，请发行人选取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与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企业推广模式	产品商业化阶段
1	君实生物	A19418.SH	君实生物自主进行商业化推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具有 324 人的销售团队，负责核心产品的商业化工作	君实生物的产品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开始上市销售，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2	前沿生物	A19406.SH	前沿生物通过自建团队向临床医生进行产品推	前沿生物产品艾博韦泰于 2018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企业推广模式	产品商业化阶段
			广，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并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过程中的使用反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前沿生物学术推广活动主要包括：大型学术推广活动、区域学术推广活动、其他专业学术推广活动。大型学术推广活动包括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专题学术大会等。	起开始在中国销售，用于治疗艾滋病
3	歌礼制药	1672.HK	歌礼制药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建立成员约155人的商业化团队，覆盖位处中国丙型和乙型肝炎最为广泛的战略地区内超过1,000家医院，商业化团队已物色并培训肝炎领域约6,000名专家及关键意见领袖，并与经销商订立20份分销协议，藉此透过经销商直接或间接透过其子经销商涵盖400间高值药品直送药房、医院关联药房和其他药房	歌礼制药的产品戈诺卫于2018年6月上市销售，用于治疗丙型肝炎；此外，歌礼制药于2018年12月起获得上海罗氏的派罗欣®在中国的独家推广权
4	再鼎医药	ZLAB.O	再鼎医药自建销售团队推广其产品在香港市场和未来在内地市场的销售推广。截至2020年2月，再鼎医药商业岗位的员工为340人	再鼎医药的产品爱普盾于2019年2月在香港上市销售，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GBM）患者；产品则乐于2018年12月在中国香港上市销售，用于治疗上皮卵巢癌患

注1：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取自Wind、招股说明书和定期公告；

注2：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2018年及以后上市销售首款创新药，并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市场推广，因此在企业推广模式和产品商业化阶段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公司名称	期间	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收入	其中：宣传推广类似费用	宣传推广类似费用/收入	销售人员
君实生物	2019年1-9月	52,711.98	21,444.53	40.68%	9,177.64	17.41%	截至2019年9月末是324人
	2018年	-	2,049.40	-	711.02	-	截至2018年末是110人
	2017年	-	54.35	-	2.69	-	2017年平均3人
前沿生物	2019年1-9月	1,097.74	1,547.62	140.98%	26.95	2.46%	截至2019年9月末是41人
	2018年	191.11	811.45	424.60%	129.11	67.56%	截至2018年底是18人
	2017年	-	-	-	-	-	无销售人员
歌礼制药	2019年	17,205.70	10,050.0	58.41%	-	-	截至2019年底是155人

公司名称	期间	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收入	其中：宣传推广 类似费用	宣传推广类似 费用/收入	销售人员
	2018年	7,574.70	5,863.30	77.41%	-	-	截至2018年底 是150人
	2017年	-	-	-	-	-	无销售人员
再鼎 医药 (美 元)	2019年	1,298.48	7,021.08	540.72%	-	-	截至2020年2 月末是340人
	2018年	12.95	2,157.59	16,660.93%	-	-	截至2019年2 月末是193人
	2017年	-	1,204.90	-	-	-	未披露
仁会 生物	2019年	5,687.15	15,432.15	271.35%	8,474.97	149.02%	截至2019年底 是304人
	2018年	2,732.31	8,532.75	312.29%	3,907.19	143.00%	截至2018年底 是253人
	2017年	1,408.96	6,059.15	430.04%	2,633.29	186.90%	截至2017年底 是198人

注1：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取自 Wind、招股说明书、上市问询回复、定期公告；可比公司的产品均在2018年及以后才上市销售，因此收入和销售费用仅选取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

注2：宣传推广类似费用统计方面：前沿生物包括市场推广费用和招待费，其中2019年1-9月的招待费未披露，因此未纳入统计；君实生物包括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歌礼制药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而无法统计；再鼎医药既未披露销售费用明也未直接披露销售费用，表格中的销售费用数据为销售及管理费用；

注3：收入统计方面：君实生物2019年首款产品上市销售，2017年和2018年的收入来自技术转让与服务和制剂耗材销售，因此未在表格中列出；歌礼制药2018年首款产品上市销售，表格中列示的是销售产品收入和推广服务收入，2017年的收入来自合作收入，因此未在表格中列出。

上述公司首款产品上市销售以来，销售费用或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大幅增长，而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君实生物的特瑞普利2019年2月上市销售，销售费用由2018年的2,049.40万元增长至2019年1-9月的21,444.53万元，其中宣传推广类似费用由2018年的711.02万元增长至2019年1-9月的9,177.64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和学术推广活动大幅增加，其中销售人员由2018年底的110人增加至2019年9月底的324人，学术推广会议由2018年的148场次增加至2019年1-9月的4,359场次。特瑞普利为肿瘤药，肿瘤药与患者生命存活密切相关，新药上市后容易被患者迅速接受，且肿瘤的诊断治疗存在向大城市部分治疗中心聚集的特点，其推广范围和目标较为集中，推广效率相对较高，产销量会更快达到销售峰值，特瑞普利上市以来收入增长迅速。因此，君实生物的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2) 前沿生物的艾可宁 2018 年 8 月上市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0 万元、811.45 万元和 1,54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引起。前沿生物 2019 年 1-9 月市场推广活动开展较少，因此相关费用有所下降。艾可宁为艾滋病用药，艾滋病用药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且终端销售较为集中，由于其上市时间较短，销售人员数量不多，且无需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活动，其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均不高，但由于其营业收入也相对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3) 歌礼制药的戈诺卫 2018 年 6 月上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0 元、5,863.30 万元和 10,050.00 万元，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和营销推广活动的增加。戈诺卫用于治疗丙型肝炎，这类传染病由于新治疗药物的使用，会出现患者人数不断递减的趋势，因此这类药物需要尽快打通所有可能的销售渠道，比竞争对手领先一步进行推广，抢占市场份额。2018 年 6 月，歌礼制药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商业分销管道和终端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为戈诺卫的上市做好准备，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加速其产品的放量并降低终端销售费用，因此歌礼制药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增长速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有下降趋势。

(4) 再鼎医药的则乐和爱普盾分别在 2018 年底和 2019 年初上市，销售及管理费用由 2018 年的 2,157.59 万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021.08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在中国的商业化推广使得销售人员成本及其他推广相关费用大幅增加，其中销售人员由 2019 年 2 月底的 193 人增加至 2020 年 2 月底的 340 人。则乐和爱普盾均为肿瘤药，上市销售以来公司 2019 年的收入由 12.95 万美元大幅增加至 1,298.48 万美元。再鼎医药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的增速远远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速，可能的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于 2020 年 1 月在中国内地正式商业上市，再鼎医药为此自建了约 340 人的销售团队用于市场的商业运营，使得销售相关费用大幅增加。

(5) 发行人首款产品于 2017 年 2 月上市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6,059.15 万元、8,532.75 万元和 15,432.15 万元，其中宣传

推广类似费用分别是 2,633.29 万元、3,907.19 万元和 8,474.97 万元，销售费用、宣传推广类似费用的绝对金额与增长幅度与可比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慢病（糖尿病）领域，慢病用药的患者更加注重产品的长期安全性及疗效，公司需要更长的时间及更大的投入进行学术推广，同时慢病患者在地理位置和就诊医院分布上，都相对更为分散，终端推广成本更高。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但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也逐渐下降，与可比公司的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7. 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 etc 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1） 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

对于宣传推广活动，特别是学术推广会议活动的申请与支付，公司执行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报销的内控制度。事前审批是指学术推广会议需要在系统上进行相应的线上申请并由相应权限的员工进行审核批复后方能开展；事中监督是指学术推广会议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应的规章制度，部门负责人需要对部门合规管理执行情况和有效性等进行自查和评价，并向直接上级或合规部报告，管理部门会以飞行检查或多种远程方式进行监督；事后报销是指报销时需遵循财务报销制度，提供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会议签到表、劳务报酬收款收据、现场照片等会议资料。

公司学术推广会议活动开展的流程主要分为活动申请流程和费用支付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术推广会议活动申请流程**

申请人发起→销售部门各级负责人审批→销售部门总负责人审批→合规部审批→财务部审批→总经理审批。

**2) 学术推广会议活动支付流程**

申请人发起→销售部门各级负责人审批→销售部门总负责人审批→合规部

审批→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转账。

(2)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与宣传推广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仁会生物学术推广行为规范及财务报销指引》《营销中心报销支付管理制度》《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及道德规范》《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合规培训制度》《违规事件报告和处理办法》《学术活动飞行检查工作程序》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

(3) 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等是否与收入或销售回款挂钩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发生源于其产品市场推广行为，以学术推广会议为例，其会议目的在于在全国范围内向糖尿病或内分泌领域医学和药学专家介绍公司产品的适应症、药效、用法用量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提高专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认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其本身不与发行人具体的销售活动或者销售回款挂钩。

**(二)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销中心报销支付管理制度》《仁会生物学术推广行为规范及财务报销指引》等管理制度，了解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询问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推广策略并取得各年度的推广计划。

(3) 询问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获取各期营销人员花名册，取得营销中心工资薪金和绩效考核的制度文件，按销售大区 and 部门岗位分析人员变动情况以及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4) 获取差旅费发生额明细，分析变动与推广活动场次、地点的匹配性。



（5） 获取发行人的学术推广会议台账，按会议类型、会议地点、会议月份、举办主体等分析会议费金额变动的原因，并抽样检查报销单是否能够佐证会议发生的真实性。

（6） 通过公开网站或相关协会官网查询大型会议发生的相关报道，核查会议时间、地点是否匹配。

（7） 检查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的合同、结算单、发票、付款单等文件，抽样走访了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和会议举办场所单位。

（8） 查询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宣传推广费的发生额与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 抽样检查宣传推广费的报销流程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合规部是否对营销部实施有效监督。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续进行学术推广资金投入，与发行人的销售策略相匹配，销售费用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趋势上存在一致性，但不完全匹配。

（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销售人员增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差旅费与销售人员数量存在正向关系，与宣传推广活动场次、地点存在一定相关性。

（4） 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的举办情况符合实际，报告期内宣传推广会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学术推广会议以自行举办为主，少量通过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举办。

（6） 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支付对象中，除优米泰与上海焯麦以外，其他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与宣传推广活动主要支付对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制定公允，不存在商业贿赂、替医务人员或机构承担费用等情况。

(8)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宣传推广类似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企业推广模式、产品商业化阶段相近的可比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宣传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 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报销费等与收入或销售回款不挂钩。

## 八、 问询问题 26.3

**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请中介机构核查员工社保、公积金现有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名单、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聘用协议、身份证件，员工因客观原因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员工手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劳动仲裁诉讼情况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截止 2017 年末	421	39	应缴未缴（合计 1 人）： 外国国籍 1 人；	0.24%	98,856	0.0279%
			其他： 退休返聘 15 人；劳务兼职 2 人； 新入职办理中 16 人；上海征地农民政府缴纳 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			
截止 2018 年末	454	53	应缴未缴（合计 3 人）： 外国国籍 1 人；员工未配合提供资料 1 人（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职）；员工一直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准备上海买房无法变更参保单位 1 人（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职）	0.66%	125,964	0.0771%
			其他： 退休返聘 20 人；劳务兼职 1 人； 新入职办理中 23 人；上海征地农民政府缴纳 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保 1 人（2019 年 1 月自公司离职）			
截止 2019 年末	540	52	应缴未缴（合计 2 人）： 外国国籍 1 人；台湾居民 1 人；	0.37%	178,177	0.1067%
			其他： 退休返聘 19 人；劳务兼职 2 人； 新入职办理中 23 人；上海征地农民政府缴纳 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保 1 人（2020 年 5 月开始在公司正常缴纳）			

##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占总数比例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截止 201	421	36	应缴未缴（合计 1 人）： 外国国籍 1 人	0.24%	32,780	0.0093 %

7 年 末			其他： 退休返聘 15 人；劳务兼职 2 人；新 入职办理中 16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			
截 止 201 8 年 末	454	52	应缴未缴（合计 5 人）： 外国国籍 1 人；员工未配合提供资料 1 人（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一直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 准备上海买房无法变更参保单位 1 人；外地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 2 人；	1.10%	54,720	0.0335 %
			其他： 退休返聘 20 人；劳务兼职 1 人；新 入职办理中 2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员工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定 期限的社保 1 人（2019 年 1 月自公 司离职）			
截 止 201 9 年 末	540	51	应缴未缴（合计 4 人）： 外国国籍 1 人；台湾居民 1 人；外地 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 2 人	0.74%	77,939	0.0467 %
			其他： 退休返聘 19 人；劳务兼职 2 人；新 入职办理中 23 人；在原单位缴纳 2 人；员工原单位离职补偿，多缴纳一 定期限的社保 1 人（2020 年 5 月开 始在公司正常缴纳）			

### 3. 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一、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三、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四、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系其本人根据真实意思表示做出，真实有效。

## （二）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客观原因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很小，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很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其中第八条“福利待遇”8.1款“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中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支付社会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等）和住房公积金”。

2019年10月及2020年3月，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1999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一、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三、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四、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

中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措施充分。

## 九、 问询问题 26.4

**26.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高管、员工等拟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及其具体决策程序，并就相关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项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战略配售事项进行访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发行人已经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的人员范围、参与比例等事项正在确定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负责人的访谈，其承诺上述具体事项正在积极确定中，拟在确定后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要求将战略配售相关具体信息及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后续参与对象的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确定后，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将战略配售相关具体信息及时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秦桂森

汤荣龙